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30014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300142500A0C_ATTCH3. jpg、
A11000000F_11300142500A0C_ATT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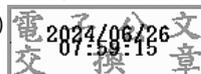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啟動全新臺灣觀光新品牌」政策圖文說明資
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3年6月19日院臺聞字第1135012466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著疫後全球觀光市場的復甦與激烈競爭，政府啟動臺灣
觀光新品牌「TAIWAN, Waves of Wonder」（台灣魅力·驚
喜無限），期將臺灣觀光品牌再深植國際友人心中，並使
觀光業成為臺灣新的兆元產業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
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
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
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黃獻忠
電話：02-33568415
電子信箱：alhuang33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35012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啟動臺灣觀光新品牌eDM (5012466A00_ATTCH5.jpg)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啟動全新臺灣觀光新品牌」政策圖文說明
資料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隨著疫後全球觀光市場的復甦與激烈競爭，政府啟動臺灣
觀光新品牌「TAIWAN, Waves of Wonder」（台灣魅力·驚
喜無限），期將臺灣觀光品牌再深植國際友人心中，並使
觀光業成為臺灣新的兆元產業。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
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
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
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本院聯合服務中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1130619



11300142500